



08 | 09
2008 | 2009
年報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3)

目錄

文 化 傳 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書	9
公司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125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主席)
朱邦復先生(副主席)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戴章壽先生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公司秘書

李玉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黎文濤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文濤先生
萬曉麟先生
賴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Appleby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公共關係

靈思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6樓
610C, 612-613室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

股份編號

343

認股權證代號

453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46,8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889,000港元)，其中34,9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195,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業務、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業務、6,4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72,000港元)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及5,3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7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原油勘探業務。計入稅項後，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額為92,8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565,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3.1港仙(二零零八年：8.9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動盪導致不少業務放緩，其影響廣泛涉及未來業務。隨著近期環球經濟增長的逐步放緩，對於效益及效能未臻完善之企業，在來年的經營將持續加添不明朗的因素。本集團謹慎實施指引，定期重估其於市場上定位，並設法精簡業務，並重新集中經營集團所擅長之授權業務，同時亦繼續涉足具即時回報之業務。雖然重組之好處已見成效，但其整體影響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掩蓋，導致整體盈利情況不如理想。儘管如此，去年足證本集團已向最終目標不斷邁進。集團管理層預期，全球經濟不穩開始消退，集團之投資將恢復其固有價值，故此，文化傳信之競爭形勢將見加強。

科技業務方面，集團已完成剔除非核心業務，同時正積極尋求合適的策略性夥伴，以加強其技術及將其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集團已透過額外資源，加強其授權業務，積極爭取動畫及影片製作商機，同時繼續延伸至其他媒體範疇。文化傳信一直以來的宏願，是要將中國文化帶進主流；為此，集團將以獨家的動漫引擎，開發具亞洲風格之動漫創作平台。普羅大眾可借助這個動漫引擎，利用集團豐富的動漫影像資料庫，參與製作過程，在減輕成本的同時，亦可吸引新一代動漫畫師加入創作行列。

除科技及漫畫外，本集團在石油開採業務之投資已開始成形，但由於全球油價下跌，故鑽探及開採活動緩慢，導致經營盈利比預期差。因此，並未符合買賣協議之保證溢利部分，而賣方僅按元支付經審核純利與溢利保證之差額。除此之外，本集團對此項投資滿意，收購收益約為49,370,000港元(28,440,000港元來自負商譽；20,930,000港元來自溢利保證)，本集團亦有信心於勝利油田及潮水盆地之石油開採業務極具潛力，待商品市場穩定及價格回升至原有價格後，即可為本集團取得可觀的成果。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繼續建立與合作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緊密關係。集團一如既往，以提高股東價值同時盡可能減低風險的大前提下，發掘具潛力的商機。具體而言，本集團認為，在中國可供外資企業與三家最大型國有油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合夥形式進行投資的石油開發區寥寥可數，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善用現有與中石化附屬公司的現有合作關係開發其他項目，及促成與其他擁有天然資源開採權的國有企業合作。除了在資源業務的投資外，鑑於國內零售市場於過去幾年發展迅速，本集團亦認識到中國零售業之龐大潛力。不少新連鎖店網絡、商場及購物街不只於北京、廣州及上海等商業城市出現，更擴展至市郊地區。憑藉本集團於全球之廣泛網絡、與中國之關係以及科技平台，及本集團具備所需資源，可於中國有效地進行商業對商業的營商模式，並協助本地零售商擴充業務。故此，本集團對未來路向極為樂觀。集團的投資方向將保持審慎，並會發掘具潛力之商機。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就過去一年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營業額增加約4.28%至46,811,000港元，其中約34,983,000港元、42,000港元、6,455,000港元及5,3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195,000港元、52,000港元、5,672,000港元及1,970,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中文資訊基建業務、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原油勘探服務。

儘管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綜合虧損淨額自49,565,000港元，或每股8.90港仙(經重列)，增至年內約92,889,000港元，或每股13.10港仙，惟本集團已排除萬難，往更穩健之方向前進。本集團表現不理想，乃因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市值基準入賬)之公平價值變動所致。不過，若剔除該等投資，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將僅約為24,7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546,000港元)。專注核心業務、物色穩健發展良機，以及已採取之不少其他商業策略，讓本集團得以從欠佳狀況中快速發展，變得更穩健、更有希望之現況。故此，本集團將對未來樂觀，因為一直以來之重組過程顯示，明天一定會更好。

另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626,429,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708,107,000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88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1.30港元)。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生效。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709,525,964港元(分為709,525,96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三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20,270,0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為15,080,100港元。其中20,07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予以相應註銷，剩餘2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註銷。購回股份後，本公司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709,525,964股股份轉為689,455,964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股權證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乃關於私人配售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之兩年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8港元最多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157,320,000港元。配售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105,000港元主要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0.13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38港元。

年內，並無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旅遊業務之53%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130,240,000港元，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約77,58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61,5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2,12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8.90（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3）。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94,0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9,703,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15%（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

鑒於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從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任何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所得款項，肯定將增強本集團之向好前景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96位僱員，其中39位於香港服務、31位於澳門服務及26位於中國服務。於期內，職員成本合共約為17,4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423,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3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3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79.0%，其中43.4%為最大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為本集團總採購額67.9%，其中45.8%為最大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家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曾動用約30,449,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以及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31及32。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5頁及第126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主席)

朱邦復先生(副主席)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戴章壽先生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王調軍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退任)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條、第110(A)條及第190(v)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張偉東先生、黎文濤先生、鄧焯泉先生及賴強先生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除黎文濤先生外，且均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51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持有中國上海海運學院之會計及財務系文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於新加坡及香港之中遠集團任職代表及副行政總裁。

朱邦復先生，71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朱先生為倉頡檢索系統之原創者，從事開發中文字體造字技術逾20年。

關健聰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彼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關先生就業務重組及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

鄭國民先生，53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曾為美國加州硅谷城之市長，乃硅谷城首位亞裔市長。彼亦為律師及一家管理顧問公司之東主。鄭先生曾入讀Syracuse University、牛津大學(英國)、Yale-in-China College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 Graduate College of Banking and Finance，彼於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School of Law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哈佛大學及倫敦商學院深造。鄭先生為一間金融投資公司The Transpacific Companies, LLC之主席及法律顧問，彼亦曾為多間企業及機構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法律顧問。

萬曉麟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負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培訓、財務會計以及資訊科技有關之管理工作。萬先生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畢業，持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招商局運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戴章壽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先生曾任教師數年，其後加入香港政府法律執行部門工作約二十六年。在離開公營部門後，戴先生加入一間著名地產發展公司出任總經理，並負責公司業務發展及行政工作。戴先生現為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曾任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之總監。

鍾定縉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後擔任本公司之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人力資源及會計相關管理工作。鍾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是加拿大註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顧問及投資銀行方面已累積超過9年經驗。鍾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盟本集團前，鍾先生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總監，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鄧宇輝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維多利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經濟之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門大學軟件工程之理科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技總監一職。於二零零三年，彼再獲委任為網城在線(澳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具備廣泛行政經驗。

鄧焯泉先生，3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金網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在澳洲股份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金網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之受控法團。鄧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財務)碩士及理學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項目經理。彼於銀行及財務方面有多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79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機械工程師，擁有逾30年財務及證券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退休前，曾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新鴻基証券之高級經理及Cheerful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

陳立祖先生，6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持有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Californi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並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

賴強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國際貿易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級經濟師。賴先生現任深圳華強集團有限公司(「華強集團」)之財務結算中心副主任及資金部部長。華強集團為一家以高科技產業為主導之大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連續多年獲評為「全國品質效益型先進企業」及「全國高出口創匯企業」。賴先生在集團企業資金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十多年之實踐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余華國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九洲發展有限公司(「九洲發展」)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九洲發展之主要股東)之副總經理。余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證券、資金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陳自創博士，51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兼主席特助一職。陳博士於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並為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彼曾出任多間公司之高級行政職位多年，在法務、市場開發及營運管理方面，取得豐富專業之實務經驗。陳博士為國際知名之經濟時事及法律評論員及作家。陳博士亦曾擔任過香港台灣工商協會秘書長、國際華商協進會理事，現時兼任台北市政府顧問。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高層管理人員(續)

陳文龍先生，43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出版、媒體業務及企業發展。陳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金網資本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上市編號：VIA)之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的理事、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委員。陳先生為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學院顧問及人文學科課程學術諮詢委員會主席。陳先生分別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社會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中華研究)。彼在投資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李玉萍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於該計劃下再授出，惟一九九三年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持續有效及可據其條款予以行使。

股份合併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均已予調整。

截至本年報日，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分別為3,196,500股及144,650,000股，總數為147,846,5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1.45%。

財務報表附註32載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期內轉自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其他類別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授出/行使/註銷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456,500	-	-	-	-	456,5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朱邦復先生	(i)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	-	-	-	-	1,000,000	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200,000	-	-	-	-	2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鄭國民先生	(i)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	100,000	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50,000	-	-	-	-	5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100,000	-	-	-	-	1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戴章壽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300,000	-	-	-	-	3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鄧宇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100,000	-	-	-	-	1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b)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890,000	-	-	-	-	89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已 失效/ 註銷	期內 已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授出日期							港元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	-	-	-	-	4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關鍵聰先生	(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800,000	-	-	-	-	8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	-	-	-	-	100,000	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800,000	-	-	-	-	8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鄭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	-	-	-	-	1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	-	-	-	-	3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戴章壽先生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200,000	-	-	-	-	2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50,000	-	-	-	-	15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鄧宇輝先生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	-	-	-	-	1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00,000	-	-	-	-	1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炯泉先生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	-	50,000 (附註2)	-	-	5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b)	僱員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40,000	-	-	-	-	3,04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5,150,000	-	-	-	-	5,15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950,000	-	-	-	-	95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期內已失效/註銷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內 已行使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b) 僱員 (續)									
(iv)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650,000	-	-	-	-	-	10,650,000	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12,700,000	-	-	-	-	-	12,7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c) 其他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770,000	-	-	-	-	-	1,77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20,050,000	-	-	-	-	-	20,05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3,000,000	-	-	-	-	-	3,000,000	2.12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iv)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1,740,000	-	-	(50,000) (附註2)	-	-	11,69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v)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29,250,000	-	-	-	-	-	29,250,000	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41,700,000	-	-	-	-	-	41,7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股份合併生效時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 授予鄧焯泉先生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獲授。
-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十年之日開始。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張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8,600	0.03%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18,000	4.11%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2,000 (附註)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0.03%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0.01%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80,000	0.06%

附註： 12,287,200股股份乃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0	0.22%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該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關健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000 (附註1)	0.20%
	鍾定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880,000 (附註2)	0.16%
	鄧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附註3)	0.05%

附註：

1. 關健聰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鍾定縉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0,88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3. 鄧宇輝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4,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港元			
張偉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56,5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12%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17%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關健聰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25%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鄭國民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04%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6%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估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港元							
戴章壽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9%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鄧宇輝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28%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00	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v)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01%

附註：

-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股份合併生效時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十年之日開始。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8.70%
廖昌源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1)	60,000,000	8.70%
L & W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332,400	7.88%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2)	101,944,000	14.79%
李柏思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3)	182,529,600	26.47%
周麗華女士	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附註4)	182,529,600	26.47%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權益(續)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名稱	身份	相關普通股數目
李柏思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附註5)	21,370,000
周麗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附註5)	21,370,000

附註：

1. 廖昌源先生擁有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Harvest Smart」)實益擁有75,354,6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Chamberlin」)所持之26,58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Harvest Smart於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金網資本」)擁有控制性權益(36.46%)，而Chamberlin乃金網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Smart被視為擁有26,58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分別於L & W Holding Limited(「L & W」)及Harvest Smart擁有35%及90.77%之控制性權益。李先生之妻子周麗華女士(「周女士」)實益擁有26,253,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182,529,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周女士實益擁有26,253,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周女士乃李先生之妻子，且於L & W擁有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156,276,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5. 李先生及周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2,870,000股及8,5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周女士乃李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周女士均被視為擁有21,370,000份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續)

6. 已授出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股份合併生效時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內權益

於年底或在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底或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現正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茲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之詳細資料詳列如下：

回購月份	所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價格		總代價 (扣除支出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	7,250,000	0.78	0.70	5,429,100
二零零九年三月	13,020,000	0.76	0.70	9,651,000
	<u>20,270,000</u>			<u>15,080,100</u>

所有購回股份經已註銷及銷毀，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相應地根據該等股份之面值而減少。

上述回購之目的為增加本公司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調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不再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王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要求。

賴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王調軍先生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即黎文濤先生及陳立祖先生，成員總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要求。

賴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賴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黎文濤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已載於本年報第30至34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均富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蓋因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所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偉東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年內，董事會由一名執行主席、一名執行副主席、一名董事總經理、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主要對股東負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設定目標及制訂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每年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對有待考慮及決策之事宜採用正式程序。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主席)	5/5
朱邦復先生(副主席)	4/5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5/5
萬曉麟先生	5/5
鄭國民先生	3/5
戴章壽先生	5/5
鍾定縉先生	5/5
鄧宇輝先生	3/5
鄧焯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5/5
陳立祖先生	4/5
賴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3/3
王調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	0/1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以及檢討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不時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現在，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黎文濤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黎文濤先生	2/2
陳立祖先生	2/2
賴 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1/1
王調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退任)	0/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分別由張偉東先生及余華國先生擔任。主席張偉東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按照董事會訂立之目標，行政總裁余華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其亦獲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持。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按需要或因應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目前之市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黎文濤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本年度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中披露。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於任何時間均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妥善會計記錄，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之責任及薪酬

年內，本集團之核數費用約達897,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5頁及第36頁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有關成效，內部監控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7頁至第124頁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46,811	44,889
銷售成本		(29,220)	(29,906)
毛利		17,591	14,983
其他收入	6	3,733	13,475
行政費用		(51,159)	(100,93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減少		(68,099)	(4,0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5,552)	(11,0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17	—	(25,636)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35	20,925	28,444
投資物業估值(虧絀)/盈餘	16	(17,233)	43,124
財務費用	8	(180)	(7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99,974)	(42,4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7,085	(7,1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2	(92,889)	(49,5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虧損—基本	13	13.1港仙	(經重列) 8.9港仙
股息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982	31,172
預付租賃款項	15	14,239	19,281
投資物業	16	120,251	130,816
長期按金		2,268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7	25,084	25,758
無形資產	18	207,000	211,506
		<u>425,824</u>	<u>418,5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0	223
應收貿易賬款	20	16,135	11,623
預付租賃款項	15	382	50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69,599	36,913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236	2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21	12
可退回稅款		153	4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23	77,582	75,098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24	130,240	311,302
		<u>294,628</u>	<u>435,9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5,160	4,9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478	32,430
其他借貸	27	—	24,966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1,233	1,23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8	43	32
應繳稅項		176	244
		<u>33,090</u>	<u>63,831</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538</u>	<u>372,1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7,362</u>	<u>790,65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689,456	709,526
儲備	30	(63,027)	15,260
總權益		626,429	724,78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8	135	40
遞延稅項負債	33	60,798	65,832
		60,933	65,872
		687,362	790,658

張偉東
董事

萬曉麟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	215,144	215,144
		215,144	215,14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	382,948	280,97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1	15,693	1,166
銀行結存	24	84,583	216,458
		483,224	498,6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4	664
流動資產淨值			
		482,780	497,937
資產淨值			
		697,924	713,081
權益			
股本	29	689,456	709,526
儲備	30	8,468	3,555
總權益			
		697,924	713,081

張偉東
董事

萬曉麟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99,974)	(42,405)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	-	5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	25,6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4	335
無形資產攤銷	11,920	2,87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減少	68,099	4,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28	2,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
股息收入	(14)	(21)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707)	(6,772)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20,925)	(28,444)
利息支出	180	789
利息收入	(2,691)	(5,837)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58,6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552	11,051
投資物業估值虧絀／(盈餘)	17,233	(43,1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6,576)	(19,879)
存貨增加	(57)	(8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315)	(3,20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725)	4,4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9)	-
應收聯營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3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增加	(69,876)	(42,46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34	(3,0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5,960)	(10,337)
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收取之股息	14	21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28,270)	(74,566)
已收利息	2,691	5,837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	35
已支付香港利得稅	(150)	(17)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25,729)	(68,7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	35	-	19,610
就長期按金所付按金		(2,268)	-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878)	(26,0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87)	(3,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4	-
給予聯營公司之墊款		-	(1,476)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6,749)	(11,76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購回股份所需款項		(15,080)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176,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35,929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	23,105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	105,98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22,412
已付利息		(180)	(789)
償還其他借款		(24,966)	-
所得／(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06	(31)
股份合併費用		(89)	-
股份購回費用		(71)	-
有關配售股份之股份發行開支		-	(8,969)
融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0,280)	353,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2,758)	273,16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302	37,1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96	98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240	311,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存款		130,240	311,30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購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10,698	730,418	171,671	25,773	446	(261)	12,998	-	(1,126,776)	224,96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異	-	-	-	-	-	1,983	-	-	-	1,983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樓宇重估收益	-	-	-	-	-	-	-	1,275	-	1,27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1,983	-	1,275	-	3,258
年內虧損	-	-	-	-	-	-	-	-	(49,565)	(49,565)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 (費用)	-	-	-	-	-	1,983	-	1,275	(49,565)	(46,307)
配售股份	80,000	96,000	-	-	-	-	-	-	-	176,000
發行代價股份之所得 款項淨額	100,000	33,000	-	-	-	-	-	-	-	133,000
確認可換股債券	-	-	-	34,253	-	-	-	-	-	34,253
兌換可換股債券	36,000	-	-	(34,253)	-	-	-	-	-	1,747
行使購股權	21,210	9,247	-	-	-	-	(8,045)	-	-	22,412
行使認股權證	61,618	66,907	-	(22,542)	-	-	-	-	-	105,983
認股權證失效	-	-	-	(1,603)	-	-	-	-	1,603	-
發行認股權證	-	-	-	25,080	-	-	-	-	-	25,080
股份發行費用	-	(8,969)	-	-	-	-	-	-	-	(8,969)
認股權證發行費用	-	-	-	(1,975)	-	-	-	-	-	(1,975)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	(71)	-	-	-	-	-	-	-	(71)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58,666	-	-	58,666
	298,828	196,114	-	(1,040)	-	-	50,621	-	1,603	546,12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709,526	926,532	171,671	24,733	446	1,722	63,619	1,275	(1,174,738)	724,78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	投資物業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購回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709,526	926,532	171,671	24,733	446	1,722	63,619	1,275	(1,174,738)	724,78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異	-	-	-	-	-	8,898	-	-	-	8,898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樓宇重估收益	-	-	-	-	-	-	-	1,046	-	1,04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產生										
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72)	-	(17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8,898	-	874	-	9,772
年內虧損	-	-	-	-	-	-	-	-	(92,889)	(92,889)
年內確認之										
總收入／(費用)	-	-	-	-	-	8,898	-	874	(92,889)	(83,117)
股份購回及註銷	(20,070)	5,137	-	-	-	-	-	-	-	(14,933)
股份購回及有待註銷	-	-	-	(147)	-	-	-	-	-	(147)
股份購回費用	-	(71)	-	-	-	-	-	-	-	(71)
股份合併費用	-	(89)	-	-	-	-	-	-	-	(89)
	(20,070)	4,977	-	(147)	-	-	-	-	-	(15,24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689,456	931,509	171,671	24,586	446	10,620	63,619	2,149	(1,267,627)	626,429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日期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指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居駐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0C, 612-613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投資控股及原油勘探服務及中文資訊基建。年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

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第37至第124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案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案—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在授權此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有關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就應用收購法作出全面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本)	就財務工具披露資料之改進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號（經修訂本）	股東於合營實體及同類機構之股份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本）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⁴

各項—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二零零八年五月）⁵

各項—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二零零九年四月）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所收取從客戶轉移之資產

⁵ 普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在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普遍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在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

於上述新準則及詮釋中，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修訂影響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綜合收入報表。本集團將可選擇在單一附有小計之綜合收入報表內或兩個單獨報表（單獨收入報表後接綜合收入報表）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份。該等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但會引起額外披露。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或會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事宜。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經營分部。

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董事初步總結，認為初次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文所概述。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除外。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其計量基準。

由於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的事項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均於附註4內披露。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有控制權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作考慮。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的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合併受相同控制之實體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價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後呈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以截至結算日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收購成本高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乃計入於投資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一部份而進行減值評估。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須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額外減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憑證，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出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見附註3.13)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

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在損益表中即時確認，以釐定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於所收購投資之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則於本集團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記賬本位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公平價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市場匯率換算並以公平價值盈虧部份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記賬之海外營運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或若匯率沒有大幅波動，可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分開處理。

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收益確認

收入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構成，並已扣除回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按以下基準計量時，收入即被確認：

售賣貨品之銷售額於擁有權之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貨品交付及客戶已接獲貨品之時。

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3.7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或投資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業務合併之成本乃按本集團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價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或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賬。商譽分配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或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之任何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時，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之釐定已包括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3.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無特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損列賬。誠如下文附註3.13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包括勘探及生產服務權，與原油開採合作權有關，於業務合併(附註35)時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相關服務合約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3.10 開發費用

所有開發費用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購買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賬。勘探及生產物業包括於勘探及生產活動過程中之探井及相關設施之支出。勘探及評估支出乃採用「成效會計法」入賬。成本以每個礦區之基準累計。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直接與探井及勘探和物業租賃收購成本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就確定礦產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列作開支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撥備，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按租約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或1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20%
汽車、傢俬及設備	15%至20%
勘探及生產物業	5%

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會以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之情況下，始適當地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保養費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3.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其包括目前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一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投資物業(續)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經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由對有關投資物業位置及性質有充份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作出。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或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損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該物業在其後會計上所認定的成本為其更改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就本集團原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政策，將該物業列為物業至更改用途之日，並將當日該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記入資產重估儲備內。當處置該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被轉移到保留盈餘作為儲備的一項變動。

3.13 非財務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均須經減值測試。

無特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應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發現任何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之金額，減損即依據該差額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已根據本集團另一會計政策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損會按該準則作為重估損值處理(詳情請參閱附註3.12)。可收回金額乃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所得之公平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按個別方式進行測試，另有部份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減損將予以回撥，但資產之賬面值以不超過未確認減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扣除折舊或攤銷)。

3.14 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但以下者例外：

- 根據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經營租賃持有，而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及倘若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按照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購買資產使用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最少應付租金之現值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列作融資租約承擔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租約(續)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資產(續)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按租賃期計入損益表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賃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不可分割之一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

經營租賃下的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所有涉及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直接費用均計入於該租約資產之賬面值及以確認租金收入之基準按租約期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賃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財務資產被收購之目的釐定其財務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初步確認時，彼等按公平價值計量，連同其(倘投資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直接交易成本。

當收取投資所流入現金之權利結束或轉讓，或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則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查，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損。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

- 持有買賣用途財務資產；
- 於首次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
- 所有衍生工具(不包括對沖工具)。

倘若購買財務資產之目的為近期銷售，則將此等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或其乃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該組合乃整體管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短期出售以賺取利益之模式。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他們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財務資產(續)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續)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能會列為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惟倘附帶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附帶衍生工具則除外。

滿足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將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 此分類將消除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資產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者不一致處理；或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類別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附帶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方法(如無活躍市場存在)予以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之附註3.6內本集團之政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財務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均被審視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

客觀的個別財務資產減值憑證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若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損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損，則減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減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倘若其後減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ii) 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損金額按照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該減損不得於其後撥回。

財務資產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減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無報價股本證券(按成本值)確認之減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3.16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經營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預計完工成本及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所得稅之計算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追討稅金之索償。彼等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按有關課稅期間及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所有流動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消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概無折讓)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制訂。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乃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3.19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本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購回或註銷本公司普通股乃從股本扣除。概無於損益表內就購回或註銷本公司普通股確認損益。

3.20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若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該等僱主自願供款會按強積金計劃規則退回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目前僱員薪金有關部分之既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該項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於退休時按其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之數額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支付該等退休人員之退休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3.2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出之所有以股份支付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計劃，向僱員支付報酬以換取貨物或服務。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本集團藉股份形式報酬獲得之所有相關僱員服務均按公平價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影響之價值。

所有股份形式報酬最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若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作出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估計，亦不會就往期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與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之日計量。

3.22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其他借貸、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財務租賃負債。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放債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租賃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乃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其他借貸及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價值確認，及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算。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4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規定，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之呈報方式。

對於業務分部申報，未分類成本即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投資物業及營運現金，及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4 分部呈報(續)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購，亦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所增加者。

對於地區分部之申報，收入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3.25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能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另一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本集團是合資者；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達致之會計估算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行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假設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估量

就原油儲量之估量，乃釐定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公平價值及測試減值之重要元素。探明及控制儲量及無風險前景資源之推測可按新資料予向上或向下修改，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包括產品價格、合約條款及開發機器等。整體而言，因可從開發及生產活動中取得新資料，導致石油儲量之技術到期日出現變動，已逐漸成為進行年度修改之最明顯原因。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租賃之活躍市場及其他合約之現行價格。在缺乏該項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關款額釐定為一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內。本集團於作出其判斷時，所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i) 於活躍市場內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附帶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物業之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於稍欠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近期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從按該等價格訂立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從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條款推算)及(倘有可能)從外界憑證(例如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而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採用之利率可反映對現金流量款額及時間不確定情況之現行市場評估。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估計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之呆壞賬減損。估計乃參考應收款結餘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賬紀錄而作出。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則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即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後淨額。上述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同類產品以往之售價，或會由於競爭對手因應不利市況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衡量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未使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4,8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63,000港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若所賺取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撥回，並會於撥回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若干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其他投資，而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入賬。

其他投資

賬面值為23,7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之估值乃經參考於中國之相應銀行所報投資之贖回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準備、租金收入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5,025	37,247
租金收入	6,455	5,672
勘探及產品服務收入	5,331	1,970
	<u>46,811</u>	<u>44,889</u>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707	6,77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91	5,837
管理費收入	68	120
其他收入	253	725
上市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	14	21
	<u>3,733</u>	<u>13,4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由以下四項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出版	－ 出版漫畫及相關業務
物業投資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原油勘探服務	－ 來自原油勘探服務之收入
中文資訊基建	－ 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教科書及應用軟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34,983</u>	<u>6,455</u>	<u>5,331</u>	<u>42</u>	<u>46,811</u>
分類業績	<u>4,217</u>	<u>2,573</u>	<u>8,718</u>	<u>(10,277)</u>	<u>5,231</u>
未被分類支出					(82,2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552)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絀					(17,233)
財務費用					(1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9,974)
所得稅抵免					7,085
年內虧損					<u>(92,8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7.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7,195	5,672	1,970	52	44,889
分類業績	(11,174)	34*	18,905*	(24,745)	(16,980)
未被分類支出					(31,0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51)
投資物業之估值盈餘*					43,1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25,636)
財務費用					(789)
除稅前虧損					(42,405)
所得稅支出					(7,160)
年度虧損					(49,565)

* 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內重新組合，以較為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包括將收購一所附屬公司所產生盈餘28,444,000港元重新列入原油勘探服務之分類業績，並將物業投資之重估盈餘剔出物業投資分類。

年報 2008-2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5,272</u>	<u>138,803</u>	<u>308,066</u>	<u>10,923</u>	473,064
聯營公司權益					25,0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u>222,283</u>
綜合資產總值					<u>720,452</u>
負債					
分類負債	<u>8,256</u>	<u>2,707</u>	<u>15,566</u>	<u>1,870</u>	28,399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u>65,624</u>
綜合負債總額					<u>94,0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文化
傳信
集團
有限
公司

7.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9,240</u>	<u>157,365</u>	<u>307,529</u>	<u>13,841</u>	497,975
聯營公司權益					25,7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u>330,744</u>
綜合資產總值					<u>854,489</u>
負債					
分類負債	<u>9,581</u>	<u>1,485</u>	<u>48,838</u>	<u>1,793</u>	61,697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u>68,006</u>
綜合負債總額					<u>129,703</u>

年報
2008-2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53	34	24,200	5,852	310	30,44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	504	504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11,920	–	–	11,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	1,079	1,549	469	967	4,22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761	125	231,273	569	–	234,72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	335	335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2,879	–	–	2,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2	715	262	639	450	2,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設於香港、澳門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收益進行分析：

	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1,438	42,867
中國	5,331	1,970
澳門	42	52
	<u>46,811</u>	<u>44,889</u>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進行分析：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54,370	181,572	397	2,886
中國	308,166	308,622	24,200	231,273
澳門	10,528	7,781	5,852	569
	<u>473,064</u>	<u>497,975</u>	<u>30,449</u>	<u>234,7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融資租約	9	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71	621
可換股債券	-	164
	<u>180</u>	<u>7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4,638	4,129
其他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4	360
－購股權支出	－	12,058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516	13,876
	17,478	30,423
核數師酬金	897	760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	－	57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04	335
無形資產攤銷	11,920	2,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4,204	2,754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4	24
	4,228	2,7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023	24,829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6,056	3,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58,666
營運租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扣除直接開支 6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000港元)	(5,781)	(5,550)
外匯虧損淨額	274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層之酬金

(a)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張偉東	120	1,440	—	12	1,572
朱邦復	—	319	—	—	319
鍾定縉	120	684	—	12	816
鄭國民	—	—	—	—	—
關健聰	—	—	—	—	—
戴章壽	120	120	—	—	240
鄧宇輝	—	341	—	—	341
萬曉麟	120	693	—	12	825
鄧焯泉(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祖	120	120	—	—	240
黎文濤	120	120	—	—	240
王調軍(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退任)	—	—	—	—	—
賴強(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30	—	—	—	30
二零零九年總額	765	3,837	—	36	4,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層之酬金(續)

(a)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張偉東	120	1,440	—	12	1,572
朱邦復	—	129	—	—	129
鍾定縉*	100	308	—	5	413
鄭國民	—	—	—	—	—
關健聰(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六日獲委任)	—	—	494	—	494
戴章壽(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100	90	—	—	190
鄧宇輝(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六日獲委任)	10	16	—	—	26
萬曉麟	120	693	—	12	8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定縉*	—	—	—	—	—
陳立祖	120	120	—	—	240
黎文濤	120	120	—	—	240
王調軍	—	—	—	—	—
二零零八年總額	<u>690</u>	<u>2,916</u>	<u>494</u>	<u>29</u>	<u>4,129</u>

* 鍾定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層之酬金(續)

(a)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a)中披露。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979	3,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1
	<u>1,003</u>	<u>3,18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酬金範圍		
0-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或以上	-	1
	<u>2</u>	<u>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可評估溢利規定為16.5%(二零零八年:17.5%)。因本集團於年內沒有產生任何中國業務收入,故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10
往年過度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6)	–
遞延稅項		
– (已計入)／已扣除之遞延稅項	(6,299)	7,050
– 由稅率降低而產生	(760)	–
	<u>(7,085)</u>	<u>7,160</u>

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33。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9,974)</u>	<u>(42,405)</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溢利之稅率計算之		
名義利得稅	(15,925)	(6,483)
稅率變動之影響	760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84)	(5,10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64	17,246
未獲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714	1,500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6	–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7,085)</u>	<u>7,1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令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所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據此，相關之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按新稅率16.5%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零八年：33%)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執行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連串之變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外資企業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利潤獲分派的股息徵收預扣所得稅。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或10%。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92,8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565,000港元)中，83,000港元溢利(二零零八年：虧損58,70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92,8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5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8,107,000股(二零零八年：557,931,200股)，並經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生效之合併本公司普通股(按照每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之影響作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勘探及 生產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	21,078	32,237	14,450	46,459	114,224
累計折舊	-	(13,910)	(30,485)	(13,795)	(42,804)	(100,994)
賬面淨值	-	7,168	1,752	655	3,655	13,23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7,168	1,752	655	3,655	13,230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	17,163	-	-	285	439	17,887
添置	-	-	2,795	-	1,045	3,84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452)	-	-	-	(1,452)
折舊	(199)	(870)	(636)	(558)	(515)	(2,778)
匯率調整	421	-	-	8	16	445
期末賬面淨值	17,385	4,846	3,911	390	4,640	31,17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成本	17,584	17,362	35,032	14,743	47,959	132,680
累計折舊	(199)	(12,516)	(31,121)	(14,353)	(43,319)	(101,508)
賬面淨值	17,385	4,846	3,911	390	4,640	31,17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385	4,846	3,911	390	4,640	31,172
添置	23,857	-	2,880	-	3,712	30,449
出售	-	-	-	-	(103)	(103)
轉撥至投資物業	-	(962)	-	-	-	(962)
折舊	(1,286)	(868)	(1,486)	(93)	(495)	(4,228)
匯率調整	613	-	-	9	32	654
期末賬面淨值	40,569	3,016	5,305	306	7,786	56,98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062	13,163	37,912	14,752	50,604	158,493
累計折舊	(1,493)	(10,147)	(32,607)	(14,446)	(42,818)	(101,511)
賬面淨值	40,569	3,016	5,305	306	7,786	56,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均位於香港土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結算日，汽車、傢俬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合共為1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800港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5.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785	25,059
年內變動	(504)	(335)
轉撥至投資物業	(4,660)	(4,939)
年末結餘	14,621	19,785
就報告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4,239	19,281
流動資產	382	504
總計（香港中期租賃土地）	14,621	19,785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0,816	80,02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8	2,727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4,660	4,939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估值（虧絀）／盈餘	(17,233)	43,124
年終結餘	120,251	130,816

* 將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出現重估收益1,0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5,000港元），收益已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擁有適合資格及曾就有關地點之同類型物業進行估值。該物業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並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而得出。

本集團所有根據營運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而言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及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17.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費用		
於香港上市	75,493	70,615
非上市	5,569	5,569
應佔收購後虧損	(55,978)	(50,426)
	<u>25,084</u>	<u>25,758</u>
上市投資之市值	<u>62,955</u>	<u>172,833</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息、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當中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853	35,844
減：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35,832)	(35,832)
	<u>21</u>	<u>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乃使用撥備賬計入，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減損於各聯營公司之流動資產中直接撇銷。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5,832	10,196
撥備於損益表內支銷	—	25,636
於三月三十一日	35,832	35,8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Chinese 2 Linux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41% (二零零八年： 41%)	開發中文電腦操作系統
聯線通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23% (二零零八年： 23%)	提供電腦及電訊服務 予旅行社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生物資源」) (前稱「九方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6% (二零零八年： 26%)	開發、包裝及零售中文 編碼軟件

附註：生物資源之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續)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部份。

生物資源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年結日並不相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0,380	90,669
負債總額	(120,750)	(107,488)
負債淨額	(40,370)	(16,81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918	9,026
營業額	298,308	393,561
年度虧損	(18,499)	(44,68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5,552)	(11,051)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該等於本年度及累計而並無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款項乃摘錄自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10	493
累計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203	45,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本集團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勘探和生產 服務之權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85	–	1,385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1,385	–	1,38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85	–	1,385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	–	213,000	213,000
攤銷	–	(2,879)	(2,879)
期末賬面淨值	1,385	210,121	211,50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成本	1,385	213,000	214,385
累計攤銷	–	(2,879)	(2,879)
賬面淨值	1,385	210,121	211,50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85	210,121	211,506
攤銷	–	(11,920)	(11,920)
匯率調整	–	7,414	7,414
期末賬面淨值	1,385	205,615	207,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5	220,515	221,900
累計攤銷	–	(14,900)	(14,900)
賬面淨值	1,385	205,615	207,000

18.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會所會籍為消閒會所之終身公司會所會籍。由於會所會籍被本公司管理層視為終身會籍，故會籍直至其使用年限定為有限前不會被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考慮二手市場所報之價格後並無出現會所會籍減值。

勘探和生產服務之權利（「合作權利」）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收購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aise Beauty集團」）後所獲得之原油開採之合作權利（如附註35所論述）。

合作權利指根據與勝利油田大明油氣勘探開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大明協議」），就位於中國山東省之義東油田之區塊內開採及勘探石油資源之權利之公平價值。

合作權利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為基準達成。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擁有適合資格及曾就相關行業之類似資產進行估值之經驗。該估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在釐定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無形資產公平價值時之一般指引。於收購當日，合作權利之公平價值乃按收入估值法釐定。

根據大明協議條款，合作權利之攤銷期為二十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作權利之剩餘攤銷期為17.25年。

19. 存貨－本集團

存貨均為製成品，於結算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款額為2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907	14,395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772)	(2,772)
	<u>16,135</u>	<u>11,623</u>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60天	4,518	6,066
61-90天	1,128	1,003
91-180天	855	2,832
超過180天	9,634	1,722
	<u>16,135</u>	<u>11,623</u>

本集團給予其出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給予投資物業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給予原油勘探服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180至360天(二零零八年：30天至90天、30天及180天至36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於結算日，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認為須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或進行減值	15,498	10,502
已到期但認為無須減值		
0－60天	477	133
61－90天	—	46
91－180天	160	942
	<u>16,135</u>	<u>11,623</u>

仍未過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是屬於廣泛而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已過期但不需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是屬於一些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額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結餘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該些餘款的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減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72	2,201
減損於損益表扣除	—	571
	<u>2,772</u>	<u>2,7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超過360天	2,772	2,772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中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而言屬重大之應收貿易賬款個別（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者則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本集團亦匯集評估信貸風險特徵類近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經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如有）乃按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欠繳款項）及現時市況而確認。其後，若肯定款項不能追回，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天至360天，視業務分類而定。一般而言，管理層按過往經驗認為賬齡在一年以下之應收貿易款項不會減值，另本集團考慮賬齡在一年或以上之應收貿易賬款需計提減值準備。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64,107	12,531	14,595	–
按金及預付款項	5,492	24,382	1,098	1,166
	69,599	36,913	15,693	1,166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收購Raise Beauty集團產生之補償款額20,925,000港元，此乃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能達到溢利保障。補償20,925,000港元之詳情載於附註35。

其他應收款、應收按金10,056,000港元乃免息，以於結算日市場價值12,000,000港元之上市股份作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有權於要求債務人未能還款時強制執行該項抵押。該餘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全數歸還。

其他應收款14,595,000港元按每年最優惠稅率加2厘之利率計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乃免息且無抵押。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本集團

該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77	6,777
減：減損	(6,541)	(6,541)
	<u>236</u>	<u>236</u>

上述餘額之減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往來賬戶中撇銷減損。

2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股份，按公平價值：		
香港	34,541	52,744
海外	9,631	2,936
	<u>44,172</u>	<u>55,680</u>
非上市股本股份：		
海外，按成本值減減損	9,709	19,418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		
中國	23,701	—
	<u>77,582</u>	<u>75,098</u>

上市股本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可取得之市場所報市價釐定。

於中國之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賬面值23,701,000港元乃經參考各銀行所報贖回價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與金融機構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之存款為短期銀行存款，市場息率平均為1.0%（二零零八年：3.1%）及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存於中國之銀行結餘12,3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46,000港元）。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25.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60天	2,702	2,290
61—90天	1,010	908
超過90天	1,448	1,728
	<u>5,160</u>	<u>4,926</u>

於結算日之結餘乃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清。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本集團

該餘款（全部於結算日之賬齡均已超過90天）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借貸－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	<u>–</u>	<u>24,966</u>

於二零零八年，其他借貸乃向獨立人士取得，按固定利率每年10厘計息。結餘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8. 融資租約承擔－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52	37	43	3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	45	135	40
	<u>216</u>	<u>82</u>	<u>178</u>	<u>72</u>
減：未來融資費用	(38)	(10)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78</u>	<u>72</u>	<u>178</u>	<u>72</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43)	(32)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135</u>	<u>40</u>

結餘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所作之押記作為抵押。融資租約項下之資產之租期為5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9%（二零零八年：8%）。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安排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可收取股息及資本償還。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1.0港元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a (10,000,000)	-	1,000,000	-	-	-
年末普通股	-	10,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普通股	7,095,260	4,106,980	-	-	709,526	410,698
股份合併	a (7,095,260)	-	709,526	-	-	-
行使購股權	b -	212,100	-	-	-	21,210
行使認股權證	31 -	616,180	-	-	-	61,618
兌換可換股債券	c -	360,000	-	-	-	36,000
配售股份	d -	800,000	-	-	-	80,000
發行代價股份	35 -	1,000,000	-	-	-	100,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e -	-	(20,070)	-	(20,070)	-
年末普通股	-	7,095,260	689,456	-	689,456	709,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起，本公司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股本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7,095,2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變為709,526,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帶於212,1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06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12,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約為22,412,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曾向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為數36,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0.10港元。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5,929,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企業、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8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67,031,000港元。
- (e)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5,08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20,27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無)，有關金額已於股東權益內扣減。20,070,000股股份已於年內相應被註銷。其餘200,000股普通股則於結算日後被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集團

請參閱第43及44頁有關本集團儲備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

	股本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30,418	262,143	24,145	446	12,998	(1,215,191)	(185,041)
配售股份	96,000	-	-	-	-	-	96,000
發行代價股份	33,000	-	-	-	-	-	33,000
確認可換股債券	-	-	34,253	-	-	-	34,253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34,253)	-	-	-	(34,253)
行使購股權	9,247	-	-	-	(8,045)	-	1,202
行使認股權證	66,907	-	(22,542)	-	-	-	44,365
認股權證失效	-	-	(1,603)	-	-	1,603	-
發行認股權證	-	-	25,080	-	-	-	25,080
股份發行費用	(8,969)	-	-	-	-	-	(8,969)
認股權證發行費用	-	-	(1,975)	-	-	-	(1,975)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71)	-	-	-	-	-	(71)
確認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	-	-	58,666	-	58,666
年內虧損	-	-	-	-	-	(58,702)	(58,70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926,532	262,143	23,105	446	63,619	(1,272,290)	3,555
股份回購及註銷	5,137	-	-	-	-	-	5,137
股份回購及有待註銷	-	-	(147)	-	-	-	(147)
股份回購費用	(71)	-	-	-	-	-	(71)
股份合併費用	(89)	-	-	-	-	-	(89)
年內溢利	-	-	-	-	-	83	8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31,509	262,143	22,958	446	63,619	(1,272,207)	8,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日期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亦可供派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在付款後不能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並於行使認股權證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31.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660,000,000份(「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認購最多約113,52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14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616,180,000份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以每股0.172港元認購616,180,000股股份。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5,98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餘43,820,000份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失效，一筆為數1,603,000港元之款項已由其他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31. 認股權證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1,140,000,000份(「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8港元認購最多約157,32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10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0.138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38港元。

年內，並無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股份合併完成後，若悉數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股本架構下，將導致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38港元發行本公司1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新增股份。

32. 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參與者給予獎勵。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25%。
- (v)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續)

(v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vii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將舊購股權計劃取消。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不變，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旨在向下列人士給予獎勵：

- 獎勵為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
- 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對本集團寶貴之人才。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代理、諮詢人、策劃專家、承判商、外判承判商、專家或客戶。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然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已註銷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規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在指定期間內持有購股權。
- (vi) 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

- 於授出日(須為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ix)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八年 港幣	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尚未行使	年度授出	年度行使	年度失效	年度重新分類*	尚未行使	調整**	年度重新分類*	尚未行使			
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0.264 1.680	2.64 16.80	11,000,000 8,065,000	- -	- -	- -	- 4,000,000	11,000,000 12,065,000	(9,900,000) (10,858,500)	- -	1,100,000 1,206,5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0.265 0.295 0.101 0.237 0.156	2.65 2.95 1.01 2.37 1.56	8,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3,000,000 17,500,000 9,000,000 1,000,000 8,000,000	11,000,000 17,500,000 9,000,000 1,000,000 8,000,000	(9,900,000) (15,750,000) (8,100,000) (900,000) (7,200,000)	50,000 -	950,000 100,000 800,000			
						27,065,000	-	-	-	42,500,000	69,565,000	(62,608,500)	50,000	7,006,500			
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1.680	16.80	17,665,000	-	-	(4,765,000)	(4,000,000)	8,900,000	(8,010,000)	-	890,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0.265 0.295 0.101 0.237 0.156	2.65 2.95 1.01 2.37 1.56	31,400,000 67,500,000 34,600,000 -	- - -	- -	- -	(1,000,000) (16,000,000) (1,000,000) 107,500,000 83,000,000	30,400,000 51,500,000 9,500,000 106,500,000 127,000,000	(27,360,000) (46,350,000) (8,550,000) (95,850,000) (114,300,000)	-	3,040,000 5,150,000 950,000 10,650,000 12,700,000			
						151,165,000	190,500,000	(24,100,000)	(4,765,000)	21,000,000	333,800,000	(300,420,000)	-	33,380,000			
其他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0.265 0.295 0.212 0.101 0.237 0.156	2.65 2.95 2.12 1.01 2.37 1.56	20,000,000 202,000,000 30,000,000 295,400,000 -	- - -	- -	(300,000) (1,500,000) -	(2,000,000) (200,500,000) 30,000,000 (8,000,000) 292,500,000 487,000,000	17,700,000 200,500,000 27,000,000 117,400,000 292,500,000 417,000,000	(15,930,000) (180,450,000) (27,000,000) (105,660,000) (263,250,000) (375,300,000)	(50,000)	1,770,000 20,050,000 3,000,000 11,690,000 29,250,000 41,700,000			
						547,400,000	779,500,000	(188,000,000)	(300,000)	(63,500,000)	1,075,100,000	(967,590,000)	(50,000)	107,460,000			
						725,630,000	970,000,000	(212,100,000)	(5,065,000)	-	1,478,465,000	(1,330,618,500)	-	147,846,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0.250	0.190	0.106	1.596	不適用	0.226	不適用	不適用	2.26			
	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								0.201								

* 重新分類代表有關人士於獲委任為董事前曾獲授予購股權。該等人士所持購股權因而於獲委任後被重新分類為董事類別。

** 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 (附註29(a)) 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年內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已失效。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年 (二零零八年：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無形資產重估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83	8,094	-	(3,845)	5,532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	-	-	53,250	-	53,250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計入)	1,318	7,770	(720)	(1,318)	7,05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2,601	15,864	52,530	(5,163)	65,832
稅率由17.5%變為16.5%	(149)	(906)	-	295	(760)
於股本扣除淨額	-	172	-	-	172
匯率調整	-	-	1,853	-	1,853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476)	(2,843)	(2,980)	-	(6,29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6	12,287	51,403	(4,868)	(60,7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640,6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8,295,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29,5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503,000港元)確認，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其餘611,1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8,79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4. 退休福利計劃

從損益表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為3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9,000港元)，有關金額指本集團年內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uccess Dynasty Limited完成Raise Beauty集團之收購事項（如附註18及附註21所述），總代價為以向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134,435,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Raise Beauty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原油勘探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收購資產淨值及負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入代價總額	134,435
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162,879)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超出代價之金額	(28,444)

誠如於通函所述，收購代價視乎Raise Beauty集團之業績而定，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不得低於人民幣19,000,000元（「保證溢利」）。若Raise Beaut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賣方須向本集團補償短欠額，相當於保證溢利及實際溢利之間差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可達到保證溢利，故並無自收購代價扣除調整。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87	17,887
無形資產	–	213,000
商譽	3,31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460	24,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45	21,04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0,263)	(60,263)
遞延稅項負債	–	(53,250)
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6,441	162,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千港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45)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1,435
	<hr/>
因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19,610)
	<hr/>

以上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暫按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日已獲得的資料而定。此合作權利(以上述之無形資產表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為基準釐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擁有適合資格及曾就相關行業之類似資產進行估值之經驗。

Raise Beauty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實際溢利為629,000港元，低於保證溢利。因此，賣方須支付補償20,925,000港元，即保證溢利21,5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000,000元)與實際溢利之間之短欠額。因此，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已重列為113,510,000港元而所收購資產淨值及負商譽如下：

	千港元
以發行股份支付之購入代價	134,435
減：應收賣方支付之補償	(20,925)
所收購資產淨值	(162,879)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超出代價之金額	(49,369)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超出下列年份已確認之代價之金額	
— 二零零八年	28,444
— 二零零九年	20,925
	49,369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租金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管理費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收入		支付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費用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1,035	645	-	-	148	167	186	99	21	12
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	-	-	19	36	-	-	236	236
共同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	-	-	-	120	-	-	-	40	-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代表載於附註10(a)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安排及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租賃物業須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27	4,030	3,433	3,43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11	4,870	1,430	4,863
	<u>6,238</u>	<u>8,900</u>	<u>4,863</u>	<u>8,296</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兩年內為固定平均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為6,4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7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承租人訂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62	4,31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4	3,183
	<u>6,576</u>	<u>7,501</u>

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關購入用作一項勘探項目之勘探及生產物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7,591</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39.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508,681</u>	<u>508,681</u>
減值準備	<u>(293,537)</u>	<u>(293,537)</u>
	<u>215,144</u>	<u>215,144</u>
應收一所附屬公司款項	<u>1,296,316</u>	<u>1,194,345</u>
減值準備	<u>(913,368)</u>	<u>(913,368)</u>
	<u>382,948</u>	<u>280,977</u>

應收一所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運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漫畫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出版
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文化傳信電子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電子出版
文化傳信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予 集團公司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出版
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開發中文電腦處理器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運地點/ 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健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Dynas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文傳漫畫設計(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100	漫畫設計及製作
東營健宏石油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2,280,000美元	100	提供石油技術相關服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 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二十年。

** 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起為期十年。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本報告過於冗長。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持作長期投資之存款20,762,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向承判商購置勘探及生產物業之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集團總部負責，並由董事會密切監督，主要透過盡量減少接觸金融市場以保持短至中期之現金流動。同時，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風險水平之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買賣投機性之財務工具。營運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政策開展工作，物色參與金融市場之方法及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並與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乃有關下列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77,582	75,09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16,135	11,623	—	—
其他應收款	64,107	12,531	14,595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57	248	—	—
應收一所附屬公司款項	—	—	382,948	280,977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130,240	311,302	84,583	216,45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31,638	37,356	444	664
其他借貸	—	24,966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233	1,233	—	—
融資租約承擔	178	7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續)

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a)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一般按其本身功能貨幣持有其大部分財務資產／負債，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

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千港元	澳門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澳門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之財務資產	2,084	–	17,255	2,036	–	19,418
其他應收款	–	2,467	–	–	2,098	–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	1,489	–	–	368	33,875
財務負債						
應計費用	–	(540)	–	–	(350)	(1,769)
其他借貸	–	–	–	–	–	(24,966)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33)	–	–	(1,233)	–
	<u>2,084</u>	<u>2,183</u>	<u>17,255</u>	<u>2,036</u>	<u>883</u>	<u>26,5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以外匯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利率風險

除一筆來自第三方之借貸外，本集團並無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借貸。由於該借貸其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償還，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僅與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未來十二個月合理可能出現之港元利率變動敏感度為低。

股本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於上市股本權益證券之投資(已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面臨股本權益價格風險。董事保留風險及回報特徵各有不同之投資組合，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之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未來十二個月之股價合理地可能會有30%(二零零八年：10%)變化。若股本權益價格上升/(下降)30%(二零零八年：10%)，而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3,2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10,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有變。此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價格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於當日用於本集團之投資當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方未能按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其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向客戶批出信貸。

本集團於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超過下表概述於結算日之賬面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77,582	75,09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16,135	11,623	—	—
其他應收款	64,107	12,531	14,595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57	248	—	—
應收一所附屬公司款項	—	—	382,948	280,977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130,240	311,302	84,583	216,458
	<u>288,321</u>	<u>410,802</u>	<u>482,126</u>	<u>497,435</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69% (二零零八年：48%) 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一名客戶之欠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譽良好之對方進行交易。逾期結餘及重要貿易應收賬款受重視。財務董事釐定適當追收行動。本集團之政策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由於對方乃於香港或中國之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流動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

本集團採取保守投資策略。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僅考慮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發行人。

本集團於往年一直沿用該等信貸及投資政策，且認為能有效將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現值限制於理想水平。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261,538,000港元及銀行結餘與金融機構存款130,24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存儲備及來自其他股東之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結算日之剩餘約定有效期，乃按約定未經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約定未經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及應計費用	31,638	31,638	-	31,638	-
其他借貸	-	-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33	1,233	1,233	-	-
融資租約承擔	178	216	-	52	16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37,356	37,356	-	37,356	-
其他借貸	24,966	24,966	-	24,96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33	1,233	1,233	-	-
融資租約承擔	72	82	-	37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約定未經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444</u>	<u>444</u>	<u>44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664</u>	<u>664</u>	<u>664</u>

(d) 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關連人士結餘、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其他借貸及融資租約之公平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區別，乃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具即時性或有效期短。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維護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向持股份者提供利益之能力；及
- (b) 維持理想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同時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資本性開支，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以確保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現時尚未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管理層或會調整購股權政策，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及普通股之政策。

管理層認為，總股本權益626,4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4,786,000港元)為資本，作資本管理用途。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1,354	46,221	46,642	44,889	46,8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2,931)	(159,357)	(31,714)	(42,405)	(99,9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2,220)	(7,160)	7,085
年內虧損	(162,931)	(159,357)	(33,934)	(49,565)	(92,88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2,931)	(159,357)	(33,934)	(49,565)	(92,889)

財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75	31,305	13,230	31,172	56,982
租賃預付款－非即期部份	25,394	25,059	24,724	19,281	14,239
投資物業	56,015	57,836	80,026	130,816	120,251
長期按金	—	—	—	—	2,268
發展成本	32,955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171	3,931	8,248	25,758	25,084
於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	740	—	—	—	—
證券投資	1,385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非即期部份	—	21,739	22,030	—	—
無形資產	—	1,385	1,385	211,506	207,000
流動資產淨值	135,192	72,999	80,927	372,125	261,538
	<u>300,127</u>	<u>214,254</u>	<u>230,570</u>	<u>790,658</u>	687,362
長期負債	(3,355)	(3,442)	(5,603)	(65,872)	(60,933)
	<u>296,772</u>	<u>210,812</u>	<u>224,967</u>	<u>724,786</u>	626,429
股本	346,160	373,398	410,698	709,526	689,456
儲備	(49,388)	(162,586)	(185,731)	15,260	(63,0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u>296,772</u>	<u>210,812</u>	<u>224,967</u>	<u>724,786</u>	626,429